

美 美 之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阿拉善盟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旗（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务局），盟直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现将《阿拉善盟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黑名单”制度》《阿拉善盟卫生健康领域信用承诺制度》《阿拉善盟医疗卫生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等3项制度予以修订，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黑名单”制度》
  2.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3. 《阿拉善盟医疗卫生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

附件 1:

##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黑名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行业秩序，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约束违法失信行为，促进我盟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盟行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名单”的对象是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诚信执业、践行行业文明，受到盟级或以上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表彰或奖励，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头作用，对卫生健康领域诚信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

**第三条** 卫生健康领域诚信“黑名单”的对象是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诚信守诺原则、弄虚作假、侵犯患者合法权益等失信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的行为除外。

**第四条** 根据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条** 失信行为情节轻微，并主动消除社会影响，达到当事人谅解的，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暂扣）执业证书（许可证）等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的；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三）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患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四）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收受药品耗材回扣、开单提成、套取骗取医保（新农合基金）、乱收费、收受红包、开大处方、过度检查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管理的。

**第七条** 对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的其他失信行为，由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主管权限和管辖权限，根据失信行为具体情节，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或较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不接受或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于失信行为的管理，拒不参加约谈、不落实约谈事项，

或经督促后拒不纠正失信行为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直接认定属于较为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一般失信行为可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但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应予纳入；较为严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必须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第十条** 各旗（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单位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卫生健康诚信方面的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在获取诚信信息或不良信用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盟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一条** 按照依法公开、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阿盟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以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黑名单”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开展卫生健康业务合作或参加卫生健康相关活动时，有权查询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信用信息，以降低信用风险。同时，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举报、提供卫生健康经营服务失信侵权等信息线索。

**第十三条** 盟卫生健康委各科室在开展许可准入、资格认定、政府采购、评先评优、或其它与卫生健康活动相关的申请受理时，应当查阅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黑名单”并作为参考，针对诚信和失信行为，研究制定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要建立健全失信

联合惩戒机制，对不诚信、不守法行为“广而告之”，让失信违法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为诚信守法的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树立“金字招牌”，使其在公平竞争中处处受益，不断成长壮大。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对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黑名单”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盟卫生健康委申请查询核实，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盟卫生健康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做出答复。经审查认为内容有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卫生健康领域诚信“红黑名单”的公示和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我盟卫生健康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工作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承诺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依法行政，执法公正，做好宣传服务，维护卫生健康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全部内容。

**第五条** 热情服务，依法行政。及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依规收取各类费用，不乱收费，不超标收费，不越权收费，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现象的发生。

**第七条** 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坚决杜绝违法乱纪、营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原则、损害人民的利益的现象发生。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阿拉善盟医疗卫生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强化信用监管，结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法定职责必须为。在检查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已不具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条件的，能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者未按期整改到位的，要依法进行处理；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要依法予以撤销、注销。要严厉打击未取得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执业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许可范围执业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非法采供血、未按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要加强对投诉举报、监督抽查、日常监管、案件查办等数据分析，对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

**第三条** 强化许可对象的主体责任，促进社会共治督促许可对象规范执业或开展生产经营行为并承担社会责任。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12320 卫生服务热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医疗服务、行政征收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监督。

**第四条** 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依法实行经济处罚、降低或撤销资质、吊销证照等惩戒方式，限制其服务活动，并对

其服务行为实行跟踪监督。对违法失信者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等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在评优等方面，给守信者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第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